

广东和氏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4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珠海市金湾区虹晖五路十二号公司办公楼三楼
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丽萍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0,587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.4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汇报 2017 年公司经营、投资及研发等情况、董事会工作情况及 2018 年的董事会工作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58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汇报了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、对公司 2017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及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思路及重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58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完成 2017 年度各项工作，以前述工作为基础编制完成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该议案具体内容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58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出具的大华审字[2018]001412 号审计报告，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25,417,750.44 元。公司目前处于发展期，根据公司战略实施及业务开展需要，以及为了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公司拟定对 2017 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不进行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58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出具的大华审字[2018]001412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财务部提交 2017 年度财务报表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0,587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广东和氏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,为本公司进行会计审计、验资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,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0,587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广东和氏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各子公司与广州南工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、中山光亚达科技有限公司、张立超的关联交易事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58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参会股东不涉及本议案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对外借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广东和氏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各子公司向广东光速通信工程有限公司、中山光亚达科技有限公司、张立超的对外借款事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58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珠海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唐宏杰律师、黄慧敏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广东和氏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大成（珠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和氏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广东和氏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5 日